

義守大學進修部學行優良學生書卷獎學金設置辦法

95年2月6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二、四條條文

98年4月20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全文

99年2月12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全文

- 第一條 義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激勵進修部學生敦品勵學提高學行品質，培養學生奮發上進之精神，特設置本獎學金。
- 第二條 除延畢生、休學生外，現就讀本校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之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列全班前三名、操行成績八十二分以上，並無懲戒記錄者均可申請。
- 第三條 申請人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檢附前學期學業成績單向進修部學務組提出申請，審核辦理。
- 第四條 獎學金獲獎名單由獎學金審核委員會審議後公告。
- 第五條 獎學金審核委員會之委員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進修部主任、各學院院長、會計主任組成之，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由副校長擔任。
- 第六條 各班級分配名額：
- 一、進修學士班：每班取前三名，且須該學期修習十四學分以上者（畢業班須修習九學分以上），若前三名中有修習未達十四學分者，該名額得由第四、五名同學遞補之，如仍不符資格，則從缺。另遞補名次同學如需申請成績證明或獎學金證明者，依原名次發給成績證明或獎學金證明。
 - 二、二年制在職專班：每班取前三名，且須該學期修習十二學分以上者（畢業班須修習九學分以上），若前三名中有修習未達十二學分者，該名額得由第四、五名同學遞補之，如仍不符資格，則從缺。另遞補名次同學如需申請成績證明或獎學金證明者，依原名次發給成績證明或獎

學金證明。

三、凡班級人數未逾十人，不發放獎學金。

四、凡班級人數逾十人以上而未逾十五人，發放人數為一名（取該班第一名），發放獎學金為第三名金額新台幣三千元整。

五、凡班級人數逾十五人以上而未逾三十人，發放人數為二名（取該班第一名、第二名），發放獎學金為第二名金額新台幣五千元及第三名金額新台幣三千元整。

第 七 條 獎學金金額：

一、進修學士班：第一名獎學金新台幣八千元，第二名獎學金新台幣五千元，第三名獎學金新台幣三千元。

二、二年制在職專班：第一名獎學金新台幣八千元，第二名獎學金新台幣五千元，第三名獎學金新台幣三千元。

三、學業成績與操行成績均相同者則並列同名次，以下名次從缺，其獎學金採平均分配之（如第一名二位，則第二名從缺，每人可得新台幣六千五百元獎學金）。遞補名次同學獎學金分配亦秉此原則辦理。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